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53號

抗 告 人 如意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佳樺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葳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111年度事聲字第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本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1年11月30日所為111年度事聲字第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但未據繳納抗告程序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上開規定，請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本件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 
02 書記官 蘇玉玫